

新政办〔2022〕17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 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 实 施 方 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67号)要求,为了巩固提升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成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长江及湖库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两手发力,从延续深化、整合提升、衔接统一三个层面推动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落实各方责任,完善长江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

程。以长江高水平保护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 规划引领、系统修复。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序部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深化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修复。

3.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针对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源头防治,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

4.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三个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主要任务

(一)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现代化为重点,巩固新洲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对部分立行立改问题进行整治。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完成的新洲区段 34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成效,在 2025 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2% 以上;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建成完备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8% 以上,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率达到 100%,社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巩固提升辖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体系,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长江“十年禁渔”目标。

(二)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1.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实施科学绿化,拓展绿色空间,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造林绿化 0.75 万亩,抚育改造提升森林质量 3 万亩,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25 个、“标准村”135 个,力争建设森林城镇 2 个、森林乡村 5 个以上,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0.1 万亩,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进一步增强城市碳汇能力、优化生态格局。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陆域、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科学确立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

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三年攻坚,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

3.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2023 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之前,我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和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4.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对我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景区管理处,下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负责牵头推进本专项行动,明确工

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制订年度任务、措施(包含项目)、责任、时限“四张清单”,逐年明确攻坚提升行动的年度工作要求和重点,加强工作督办,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各街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相应机构,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考核督办。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级评估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年度工作情况评估;各专项行动指挥部要制定各专项行动绩效考核评估办法,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责问责。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沟通衔接,加大职能工作的督办落实,强化对各街镇的帮扶指导,杜绝“四风”问题。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街镇、区直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要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附件:1.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2.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11.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

附件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 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现代化为重点,巩固我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成效,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源头管控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我区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抓好“沿江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的长效机制,坚持长江大保护工作常抓不懈。

1.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产业政策落实涉化工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等工作要求,把好准入关。

2. 区科经局、区统计局在“小进规”企业入库时,甄别新纳统企业行业。

3.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基层办事窗口,在新增市场主体注册时,严格按照鄂政发〔2018〕24号产业政策执行。

(三)实施产业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我区关改搬转企业改造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为重点的新一轮技术改造,着力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推进沿江化工搬改企业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负责定期调度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建立部门协作、政企协同、齐抓共管推进工作机制,区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将重点工作按照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进行分解和细化,区直相关部门具体推进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关改搬转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现行财税金融政策和相关涉环保投入研究,多方拓宽、加大资金投入的渠道,积极落实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

(三)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加大对转型升级企

业的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推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引导企业变“政府要求转”为“自己主动转”,实现搬新、搬高、搬绿、搬强。

附件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完成新洲区段 34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成效,在 2025 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二、主要任务

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各方面力量,对生态环境部交办我区的 90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全面溯源整治。经现场溯源,新洲区需要整治的长江排污口数量为 77 个,根据长江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工作重点及对长江水环境影响大小,有计划、分批次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将整治工作分类推进,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一)优化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在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和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

— 12 —

策,稳妥有序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严格整治标准,实行清单式、销号式管理,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1. 进一步巩固 2021 年整治成效

2021 年已完成 34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详细见附表 1),此部分排污口需加强日常监管及日常巡查,进一步巩固排污口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2. 2022—2023 年需完成整治的重点排污口

此类排污口对长江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溯源期间正在排污,需尽快完成整治的重点排污口 17 个。包括以下两类:

①溯源期间有水排放,且水质较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整治的排口 14 个(详细见附表 2.1),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②溯源期间无水排放,周边水质较差,雨季可能有污水混入的雨洪排口 3 个(详细见附表 2.2)。此类排污口需进一步完善汇水区范围内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排污口的截污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2023—2024 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排污口

此类排污口溯源期间未排污,但存在潜在排污风险,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监管,实行长期管控的排污口 16 个。包括以下两类:

①厂区雨水排污口 5 个(详细见附表 3.1),部分无沉淀池或沉淀池设置不规范,需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水排污系统,严禁企业废水混合雨水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监管。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②农业农村面源排污口 11 个(详细见附表 3.2),包含 7 个养殖或种植业排污口,需结合生态循环农业逐步推广综合种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化、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实现种植业及水产养殖的排污口污染减排;4 个涉及生活污水面源污染沟渠类排污口,需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力度。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阳逻街道办事处)

4. 2025 年完成需长期管控排污口的整治

此类排污口涉及新洲区索子长河、柴泊湖、鄢家湖、涨渡湖、倒水、举水六个自然水体,需长期监管,关注区域水体功能是否达标的排污口 10 个(详细见附表 4),要推进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良好水体保护规划、河流生态修复规划的落实实施,完成对应流域整治工作,实现水域功能水质稳定达标。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双柳街道办

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阳逻街道办事处)

(三)建立排口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及新洲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阶段性成果,建立排污口整治清单,并根据整治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对已实施截污、经检测符合标准要求,或已经拆除或封堵的排污口,及时销号。(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河湖长办,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对现有主要排口监测。对排口清单内排水量较大且排放污水的排口,须定期进行监测,作为监管和整治依据,监测频次不少于1次/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加快推进阳逻街、双柳街、阳逻开发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清查。全面开展阳逻街、双柳街、阳逻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区域污水管网清查,以入河排口为基点逆向上溯排污主、干、支管建设空白区、排水堵点、错接混接点,统计基本信息,建立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污水泵站等项目清单;阳逻街、双柳街、阳逻经济开发区集镇开发区域周边村湾、还建点应尽可能纳入集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全面清查不能纳入集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不能纳入村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并及时纳入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六)加快推进阳逻旧城排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工程(新发改投(2021)248号)改造进度。通过对渍水点改造、管道混错接改造、管道缺陷修复、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泵站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分流制小区出口混错接改造及合流制小区末端截流等工程,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快制订鄢家湖、涨渡湖、陶家大湖、柴泊湖等专项整治方案,对区域排口进行整治提升。通过专项整治,对配套渠道水利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进行整治提升,构建智能湖泊体系。(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阳逻街道办事处、双柳街道办事处)

(八)积极推进农田种植业、水产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和保护农田生态为目标,推广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做到科学施肥,推广配方施肥,根据土壤的供肥能力、作物的需肥特性和肥料的性质及利用率确定适宜的施肥量、肥料种类、施肥时期,避免盲目施肥,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化肥对环境的污染;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理适度投饵、施肥、用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培育壮大生态渔业、绿色水产,实现水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减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阳逻

街道办事处)

(九)加快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对倒水河、举水河、索子长河、柴泊湖、鄢家湖、涨渡湖等未能达到2021年水域功能标准或环境管理目标的河湖,尽快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对汇水流域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清理取缔,防止违法新增入河排污口。相关部门应按照排污口整治工作中的职责,结合河湖长制要求,组织全面巡查辖区范围内直接入河的排口,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无盲区、无死角”,将巡查发现的排口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河湖长办备案。同时,将排口巡查列入日常工作,并纳入河湖长制年终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河湖长办,阳逻街道办事处、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双柳街道办事处、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十)建立长效机制。对符合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排污口,要加强日常监管,强化信息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通过2至3年的努力,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在2025年底之前建立较为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协调

联动,组织各方力量开展溯源整治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以及相关街镇要持续保持敢打硬仗、敢于担当的优良作风,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沟通协调。强化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建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街镇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对于整治重点工作进行督办检查,确保整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强化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设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栏,定期更新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附表:1. 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排污口

2.1. 需重点整治排污口 1

2.2. 需重点整治排污口 2

3.1. 厂区雨水排污口

3.2. 农业农村面源排污口

4. 需长期管控排污口

附表 1

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排污口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标 排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1		新洲区	42011703KT BD15743004 05231	武汉市新洲区 航天科工火箭 公司厂区1号 雨水排污口	FA—420117 —0002—GY —00	114.7058 997	30.602 1588	工业 排污口	厂区 雨水 排污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III类	否	企业内部 已完成雨 污分流，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 管网进入 古龙污水 处理厂， 已办理排 水许可 证。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V类 标准。	企业内部已实施 雨污分流，办 理污水接入城 镇污水管网，排 放至古龙污水 厂处理达标后 排放。厂区雨 水加强日常监 管，确保无生 活污水混 入。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航天科 工火箭有 限公司	武汉市生 态环境局 新洲分局	/
2		新洲区	42011701L5 H715784955 45448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1号生产废水 排污口	FA—420117 —0008—GY —00	114.5374 071	30.693 6364	工业 排污口	生产 废水 排污口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 入索子 长河流)	达标	否	/	规范	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企业发电机组降 温冷却水，目 前已达标排放 ，且安装在线 监测，保证 排水水质稳定 达标。	否	是	是	2021年	是	华能武 汉发电有 限责任公 司	武汉市生 态环境局 新洲分局	/
3		新洲区	420117036W CY15742361 02614	武汉市新洲区 升阳食品(武 汉)公司生产 废水排污口	FA—420117 —0009—GY —00	114.5484 002	30.711 0984	工业 排污口	生产 废水 排污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标	否	已接入市 政管网， 办理排水 许可证。	规范	污水排口已纳 入市政管网， 排放至阳 光污水处理厂 ，且安装在线 监测设施并 与生态环境 部门联 网。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升阳食 品(武 汉)有 限公司	武汉市生 态环境局 新洲分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整 治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4	新洲区	42011701VJ7 Z1578496233 286	武汉市新洲区 招商物流集团 东北50米1号 雨洪排口	FA—420117 —0011—YH —00	114.5522 136	30.683 4206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1、晴天无 明显水 流。2、连 接市政雨 水管网。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类 标准。	结合新发投 [2021]249号柴 泊湖综合整治 项目，已完成 截污。中远期持 续推进江水区范 围市政管网建设 及雨污分流改 造，持续推进江 水区城镇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 转运和无害化处 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5	新洲区	42011703YM PS157797732 1985	武汉市新洲区 武钢江北公司 生产废水排污 口	FA—420117 —0012—GY —00	114.5138 889	30.702 7816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 标	否	/	规范	接入市政管网	已纳入市政管 网，排放至阳 逻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设施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 联网。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武钢集 团武汉 江北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6	新洲区	42011703VN FP157802998 8235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2号生产废水 排污口	FA—420117 —0013—GY —00	114.5386 5678	30.689 75681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 入索子 长河支 流）	达 标	否		规范	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企业发电机组降 温冷却水，目前 已达标排放，后 定期监测，保 证排水水质稳定 达标。	否	是	是	2021年	是	华能武 汉发电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方式	水质类别	是否超标排污口	溯源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为重点监管	标识牌		是否完成整治	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整治	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投资估算(万元)
																			是否完成	是否拟树						
7	新洲区	42011703HI U415742165 78681	武汉市新洲区招商物流集团东50米2号雨洪排口	FA—420117—0014—YH—00	114.5520898	30.6844337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结合新发投[2021]249号柴湖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后期整治范围及区域内管网建设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区内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和水平。	否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8	新洲区	42011703I17 J1574304794580	武汉市新洲区佳阳翠湖里小区东30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17—YH—00	114.5527248	30.6788815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结合新发投[2021]249号柴湖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后期整治范围及区域内管网建设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区内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和水平。	否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9	新洲区	42011701YS 361578496365075	武汉市新洲区武湖闸二泵站西北200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18—YH—00	114.53273121	30.69611888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结合新发投[2021]249号柴湖综合整治项目,已完成后期整治范围及区域内管网建设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区内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和水平。	否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武湖二泵站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所在地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	溯源发现 的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重 点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新洲区	420117031P1 31574304111 312	武汉市新洲区 长江阳逻航道 管理处夏邾雨 水排水口	FA—420117 —0021—GK —00	114.5501 188	30.656 6864	港口 码头排 污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类 标准。	已上生活污水 收集至储污柜 ，前储三的 收实现理和收 存，已委托第 三方生活污水 接收和处理。	否	否	2021年	是	长江阳 逻航道 管理处	新洲 区交 通运 输局	/
新洲区	42011701WJ G615784961 38529	武汉市新洲区 武湖周二泵站 西北30米雨 洪排水口	FA—420117 —0023—YH —00	114.5347 3336	30.694 89291	城镇 雨洪排 口	城镇 雨洪排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IV 类	/	排口连接 武湖二泵 站办公区 域明渠， 收集地面 雨水，晴 天无水。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类 标准。	生活污水无混 入，汇污进 汇污分流。汇 污分流后，生 活污水经收集 和处理。	否	否	/	是	武湖二 泵站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新洲区	42011703TL ZH15743978 77091	武汉市新洲区 东方佳园小区 东南50米雨 洪排水口	FA—420117 —0025—YH —00	114.5749 313	30.645 5915	城镇 雨洪排 口	城镇 雨洪排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1、原排口 存在雨水 和生活污 水混排现 象。2、排 口21年10 月已完成 截污整治 工作。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类 标准。	污水截流，截 流污水经收集 和处理。完成 后，进行雨污 分流改造。改 造后，雨水经 管道收集，污 水经管道收集 和处理。	否	否	2021年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序 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是否 拟树	是否 完成				
13	新洲区	42011703VB KU15742336 77244	武汉市新洲区 中粮食品公司 生产废水排污 口	FA—420117 —0029—GY —00	114.5666 6246	30.712 98276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否	已接入市 政管网， 办理排水 许可证。	规范	接入市政管 网，达标排放。	污水排口已纳入 市政管网，排放 至阳逻污水处 理厂。企业已安 装在线监测设 施并与生态环 境部门联网。达 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中粮食 品科技有 限公司	武汉 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
14	新洲区	42011703BX 91157432173 0871	武汉市新洲区 恒强之星夏船 雨水排口	FA—420117 —0031—GK —00	114.5609 259	30.637 7251	港口 码头 排污 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否	厕所、厨 房排污水 均已封 堵。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夏船已停用厕 所、卫生间、厨 房封堵，不使 用，排污水口 均已封堵。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恒强之 星夏船	新洲 区交通运 输局	/
15	新洲区	42011703R87 71574320013 950	武汉市新洲区 中国石化阳逻 水上加油站夏 船雨水排口	FA—420117 —0032—GK —00	114.5624 9	30.634 3291	港口 码头 排污 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否	生活污水 及油污污 水已集中 收集，定期 由第三方收 集处理，不 外排，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已安装船用生 活污水处理装 置和生活污水 柜，已实现生 活污水储存和 收集，委托第 三方公司对收 集的生活污水 进行定期接 收和处理。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中国石 化阳逻 水上加油 站	新洲 区交通运 输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整 治	是否 完 成 整 治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 成 整 治
19		新洲区	42011703FK 7Y15780228 50008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雨水排口	FA—420117 —0041—GY —00	114.5335 911	30.679 6119	工业 排污 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V 类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已完成抽水泵房 改造,对电机冷 网冲洗废水收集 处理后回用,不 外排。中远期根 据情况拆除。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华能武 汉发电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市生态 环境局 新洲 分局	/
20		新洲区	4201170331 X615743204 15058	武汉市新洲区 中石化阳逻加 油站船下游80 米雨洪排口	FA—420117 —0075—YH —00	114.5635 178	30.633 771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生活污水 及油污污 水已集中 收集,定 期由第三 方收集处 理,不外 排,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加强监管,避免 其他污水混入。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和 湖泊 局	/
21		新洲区	42011703UT PV15743065 27581	武汉市新洲区 阳逻国际港集 装箱铁水联运 二期雨水排口	FA—420117 —0044—GK —00	114.5240 27	30.685 9052	港口 码头 排污 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集装箱码 头,无散 货。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加强监管,确保 水质达标。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阳逻国 际港集 装箱铁 水联运 二期	武汉 市生态 环境局 新洲 分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整 治	是否 完成 时 限	责 任 主 体	主 管 部 门	投资 估 算 (万元)
序 号	县 (市、 区)																						
22	新洲区	42011703CV D415743234 17859	武汉市新洲区 龙口闸北侧城 镇雨洪排口	FA—420117 —0047—YH —00	114.5715 357	30.626 8588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 (排 入倒水 支流)	III 类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结合新发改投 [2021]248号 阳逻老城区排 水管网完工 改造项目，管 网建成后，管 网范围内市政 污水管网进 一步改造，持 续推进城镇 生活污水管 网收集和无 害化处理水 平。	否	否	2021 年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23	新洲区	42011703AS K015743044 95589	武汉市新洲区 武钢维尔卡公 司生产废水排 污口	FA—420117 —0051—GY —00	114.5200 169	30.699 5288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 (排 入其他 河流)	达 标	否	已接入市 政管网， 办理排水 许可证。	规范	接入市政管网	污水排口纳 入市至区污 水管网，排 放至阳逻污 水处理厂， 安装在线监 测设施并与 生态环境部 门联网。	否	否	2021 年	是	武钢维 尔卡钢 绳有限公 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24	新洲区	4201170362 NC15743908 58537	武汉市新洲区 湖北亚东水泥 公司码头雨水 排口	FA—420117 —0054—GK —00	114.5394 368	30.675 8875	港口 码头 排污 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 (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初级雨水 收集箱 漏水。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港口码头实 现生活和生 产污水分流 ，有第三方 对收集的污 水进行定期 接收和无害 化处理。防 止船舶溢流 、渗漏、防 坠落等措 施，防止货 物污染雨水 收集系统。 码头初期雨 水收集后上 岸集中处 置。	否	否	2021 年	是	湖北亚 东水泥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是否 完 成	是否 拟 树	是否 完 成 时 限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体
25	新洲区	4201170310 ML15743892 06371	武汉市新洲区 鑫源石化有限 公司夏船雨水 排口	FA—420117 —0056—GK —00	114.5611 355	30.636 7645	港口 码头 排污 口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生活污水 及油污污 水已集中 收集,定期 由第三 方收集处 理,不外 排,仅雨 水散排。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船用生活污水处 理装置和生活污 水储存柜,实现 生活污水预处理 和收集储存,委 托第三方公司 收集的生活污水 进行定期接收和 无害化处理。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武汉鑫 源石化有 限公司	新洲 区交通运 输局	/
26	新洲区	42011703BF VUI5743859 48992	武汉市新洲区 华能热电厂区 生活污水排污 口	FA—420117 —0057—GY —00	114.5381 5086	30.690 96367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标	否	无	规范	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短期目标通过污 水处理设施,安 装在线监测设 施并与生态环 境部门联网,处 理达标后循环 使用。	否	是	是	2021年	是	武汉 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武汉 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
27	新洲区	42011703WB HMI5742325 37924	武汉市新洲区 武汉毅峰印染 公司生产废水 排污口	FA—420117 —0060—GY —00	114.5666 64	30.713 0419	工业 排污 口	生产 废水 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企业已倒 闭停产。	规范	接入市政管网	关注后期企业生 产污水排口纳 入市政管网,排 放至阳逻污水 厂,安装在线监 测设施并与生 态环境部门联网。	否	否	否	2021年	是	武汉 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武汉 市生态环 境局新洲 分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重 点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拟树						是否 完成
28	新洲区	42011703K8 0V15743880 21598	武汉市新洲区 亚东水泥厂雨 水排口	FA—420117 —0077—GY —00	114.5391 703	30.679 1727	工业 排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无	清理 合并	拆除	已拆除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湖北亚 东水泥 有限公 司任 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29	新洲区	42011703VY YCI5743001 28911	武汉市新洲区 航天科工火箭 公司厂区雨水 排口	FA—420117 —0065—GY —00	114.7048 647	30.601 881	工业 排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III 类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企业内部已实施 雨污分流，办理 排水许可证，生 活污水接入城镇 污水管网，排放 至古龙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厂区雨水加 强日常监管，确 保无其他污水混 入。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航天科 工火箭 技术有 限公司	武汉 市生 态环 境局 新洲 分局	/
30	新洲区	420117038Y VLI5742107 81824	武汉市新洲区 湖滨半岛小区 西 200 米雨洪 排口	FA—420117 —0069—YH —00	114.5628 407	30.699 3713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结合新发改投 [2021]249 号柴 泊湖综合整治项 目，已完成截污 改造。后期持续 推进汇水区范围 市政管网建设及 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推进汇水区 内城镇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转运 和无害化处理水 平。	否	否	否	2021 年	是	阳逻街 街道办事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序 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整 治	完成 时限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是否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 的主要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 成 整 治	责任 主 体	主管 部 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树					
34	新洲区	42011703NP X915742137 10950	武汉市新洲区 泊湖湾小区东 北 100 米雨洪 排口	FA—420117 —0072—YH —00	114.5620 203	30.676 6177	城镇 雨洪 排口	城镇 雨洪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劣 V 类	是	/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 002) V 类 标准。	结合新发改投 资项目，已完 成截污设施 改造。后期持 续推进汇水区 雨污分流改造 ，持续推进汇 水区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转 运和无害化处 理水平。	否	否	否	/	是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 区水 务和 湖泊 局	/

附表 2.1

需重点整治排污口 1

序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管	标识牌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1	新洲区	420117030 SVL15744 00716831	武汉市新洲区幸福小区倒水河旁城镇雨洪排口	FA—420117—0001—YH—00	114.5850699	30.6561173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二级排污水口（排入倒水支流）	劣 V 类	是	1、中铁大桥局七公司百瑞景滨江生活区项目部生活污水混入。2、周边有开垦农田面源污染。	清理合并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短期内中铁大桥局七公司项目部增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中远期该地区持续完善周边汇水区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	否	否	否	否	2022 年 3 月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50
2	新洲区	420117033 WOT15780 18662506	武汉市新洲区蜗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17—0005—GY—00	114.5649864	30.6305246	工业排污水口	厂区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水口（直接接入长江排污水口）	/	否	初级雨水沉淀池使用不规范。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短期内通过初级雨水收集系统改造，完成达标排放。中远期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严禁企业废水污水混合雨水排放。	否	是	是	2022 年 5 月	否	蜗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100
3	新洲区	420117037 5GA15779 43755484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 1 号提升泵站雨洪排口	FA—420117—0010—YH—00	114.534533	30.70939673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二级排污水口（排入巷子长河支流）	劣 V 类	是	1、晴天有水排出，管底有白色沉淀物，有异味，水质超标。2、存在雨污混流现象。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短期内实施截污改造，做到生活污水不外排，中远期持续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汇水区内部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否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超标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重点 监管	是否 建立 标识牌	是否 完成 整治	完成 时限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4	新洲区	42011703E MI815743 12966994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化工社区入长江雨洪排口	FA—4201 17—0073 —YH—00	114.55 35389	30.6517 809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口（直入长江排口）	劣 V 类	是	晴天有水排放，有生活污水混入。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短期内通过增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处阳管项目（新发号），后期结合管网改造完成截污纳管工程，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集镇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5	新洲区	420117017 YVW1578 496582220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宏祥聚业新型墙体材料公司生产废水排口	FA—4201 17—0019 —GY—00	114.53 67835	30.6979 3186	工业排口	生产废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口（排入其他河流）	超标	是	溯源发现污水来自武汉宏祥聚业新型墙体公司，水质乳白色，水质监测超标。	规范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修建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排水水质达标，加强日常监管。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武汉宏祥聚业新型墙体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100
6	新洲区	42011703T SSN15744 75200057	武汉市新洲区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FA—4201 17—0030 —GY—00	114.55 92693	30.6423 5415	工业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口（直入长江排口）	/	否	存在雨污混流情况。	清理合并	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规定。	短期内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中长期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后回厂处理或接入市政管网。	是	是	2022 年 12 月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300

序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为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重点 监管	是否 立牌 是否 立树	是否 完成 整治	完成 时限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7	新洲区	42011703 G2DR1574 315936563	武汉市新洲 区武船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雨水排口	FA—4201 17—0036 —GY—00	114.55 61009	30.6477 925	工业排 污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	清理 合井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短期内严禁企 业废水雨污混 排，加强初期 雨水的收集， 加强初期雨水 企业内部管网 改造，合井清 理，对排口清 理。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武船 重工 股份 有限 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300
8	新洲区	420117033 NF157431 6516874	武汉市新洲 区阳逻街化 工社区入长 江沟渠	FA—4201 17—0042 —GQ—00	114.55 56277	30.6487 986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劣Ⅴ类	是	有生活污水 混入。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短期内通过增 设一体化处理 设施，完成处 理达标排放。 中远期结合 新发区排水 [2021]248号 阳逻街政 管网改造项 目，完成管 网进厂接管 工作。持续 推进市政污 水管网建设 及雨污分流 改造，及江 区内城镇生 活垃圾集中 收集和无害 化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阳逻 街办 事处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9	新洲区	420117038 26T157430 5280074	武汉市新洲 区长江旅社 后50米无名 堆场排口	FA—4201 17—0043 —GY—00	114.55 06149	30.6565 697	工业排 污口	厂区 雨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 接入长 江排污 口）	/	否	无沉淀池，雨 水直排入江。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严禁废水雨污 混合排放，加 强初期雨水的 收集处理，经 处理达标后 排放。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武汉 港务 集团 阳逻 港分 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
10	新洲区	42011703T F68157430 3578134	武汉市新洲 区武汉良墨 科技有限公 司厂区生产 废水排口	FA—4201 17—0053 —GY—00	114.71 54221	30.6014 088	工业排 污口	生产 废水 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生产污水漫 溢，排入自然 水体。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 稳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企业规范设置 三级沉淀池， 加强初期雨 水收集，防止 污水外溢。做 到生产污水不 外排。	否	否	否	2022年 12月	武汉 良墨 科技 有限 公司	武汉市 生态环 境局新 洲分局	50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现的 主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13	新洲区	420117030 HPO15742 36631282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良墨科技有限公司搅拌站生产废水排出口	FA—4201 17—0068 —GY—00	114.71 66063	30.6005 006	工业排 污口	生产 废水 排 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达 标	否	生产污水漫 溢，排入自然 水体。	规范	废水不外排。	企业规范设置三 级沉淀池，加固 蓄水池，防止污 水外溢。做到生 产污水不外排。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否	武汉 良墨科技有限公 司	武汉市 生态环境 局新 洲分局	/
14	新洲区	42011701P YON1578 988459731	武汉市新洲区湖北亚东水泥公司厂 区雨水排口	FA—4201 17—0066 —GY—00	114.53 95845	30.6790 929	工业排 污口	厂区 雨水 排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 入其他 河流）	/	否	溯源期间未 排水。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 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 002)Ⅴ类 标准。	短期内初级雨水 收集后达标排放 雨水收集处理后 循环使用或纳入 市政管网。	否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否	湖北 亚东有限 责任公 司	武汉市 生态环境 局新 洲分局	/

附表 2.2

重点整治排污口 2

序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排口基本信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方 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 发现 的主 要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 治 目 标	整 治 措 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 元)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 树					
1	新洲区	42011703LXUJ1574215911054	武汉市新洲区深港国际小区西北30米雨水洪排口	FA—420117—0015—YH—00	114.5650763	30.6800907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晴天有水，晴天无雨时排水清澈。	规范	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结合新发成湖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推进汇水区范围内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提升镇内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2	新洲区	42011703LSRX1574230787131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西南铁路站30m雨水洪排口	FA—420117—0038—YH—00	114.563097	30.7030381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雨天生活污水混入。	规范	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结合新发成湖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推进汇水区范围内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提升镇内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3	新洲区	420117035M101574394145318	武汉市新洲区东方新天地小区东南50米雨水洪排口	FA—420117—0064—YH—00	114.5725301	30.6503296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Ⅳ类	否	生活污水溢流情况。	规范	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短期内完成截污，对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中远期借助项家湖综合整治项目持续完善汇水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对初期雨水的吸纳、滞留和缓释，提升对镇内生活和污染源的管控，持续提升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处理水平。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

附表 3.1

厂区雨水排污水口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部 门	投资估 算(万 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为超标排 污口	溯源发 现的主 要问题	整 治 类 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为重点 监管	标识 牌树 立	是否完成 是否拟树	完成 时限	是否完成 整治	责任主 体	
1	新洲区	42011703KFJ31574302277563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新华杰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17—0020—GY—00	114.7136779	30.6039643	工业排污水口	厂区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水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建筑施工地雨水排口。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规范建筑工三级后地排水,经沉淀池后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50	
2	新洲区	4201170337HR1574483819163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华中鼎盛钢管公司厂区1号雨水排口	FA—420117—0026—GY—00	114.5124514	30.7029469	工业排污水口	厂区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水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厂区雨水排口。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严禁企业废水雨水混合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监管。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3	新洲区	42011703VLMW1574483480780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华中鼎盛钢管公司厂区2号雨水排口	FA—420117—0045—GY—00	114.5110313	30.7033428	工业排污水口	厂区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水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厂区雨水排口。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严禁企业废水雨水混合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监管。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4	新洲区	42011703EDJ41577952333302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鑫佰龙石化厂厂区雨水排口	FA—420117—0055—GY—00	114.5694747	30.6214025	工业排污水口	厂区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水口(直接接入长江排污口)	/	否	储油罐区雨水单独流入废油池,此排口为厂区地面雨水,未混排。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严禁厂区废水雨水混合排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5	新洲区	42011703UBGX1578020582669	武汉市新洲区武汉港国际码头东南50米雨水排口	FA—420117—0076—GK—00	114.5476367	30.661427	港口码头排污水口	雨水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水口(直接接入长江排污口)	/	否	排口已废弃。	清理合并	封堵	封堵	封堵	否	否	否	2023年12月	否	否	武汉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	/

附表 3.2

农业农村面源排污水口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 部门	责任 主体	是否 完成 整治	完成 时限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为 超标排 污水口	溯源 发现的 主要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拟 树	是否 完 成
1	新洲区	420117031 L32157795 2115027	武汉市新洲区杨新湾115号楼东北10米雨洪排口	FA—420117—0003—YH—00	114.577132	30.6265484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水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龙山区委居委新湾雨水排口，生活污水混入风险。	清理合并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短期内通过截污改造，防止生活污水排入水体。中远期持续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进汇水区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对于不能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2	新洲区	42011703S VUT15779 42558211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界埠村种植业排口	FA—420117—0079—NY—00	114.5347972	30.6990434	农业农村排污水口	种植业排口	长江流域	二级排污水口（排入索子长河流）	/	否	农业面源污染。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V类标准。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秸秆地膜综合利用，共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通过逐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化、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阳逻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排口基本信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所在地	排口基本信息	正式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方式	水质类别	是否超标排污口	溯源发现的主要问题	整治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为重点监管	标识牌树立		完成时限	是否完成整治	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投资估算(万元)	
																	是否拟树	是否完成						
序号	县(市、区)	部清单编码																						
3	新洲区	42011703S6FR1574402373547	武汉市新洲区叶家洲西1号种植业排口	FA—420117—0022—NY—00	114.5893867	30.5872793	农业农村排口	种植业排口	长江流域	一级排污口（直接入长江排污口）	/	否	农业面源污染。	规范	1.生产作业高峰期，结合农作物种类、土壤墒情、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V类标准。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减量增效，共同推进膜覆盖、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增效、有机肥替代等生态种植业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4	新洲区	42011701EF871578496482003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挖沟1号泵站	FA—420117—0024—NY—00	114.726384	30.6184487	农业农村排口	水产养殖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	否	水产养殖面源污染。	规范	1.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要求NH ₃ —N≤8mg/L；2.满足《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中二级标准。	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科学投放水产品种，合理投饵、施肥、用药，确保水质良好。通过推广生态循环农业，结合水产、生态渔业、绿色水产，实现水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减排。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5	新洲区	42011703MJLE1574315933953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二水厂取水口下游1200m种植业排口	FA—420117—0027—NY—00	114.6453532	30.5758507	农业农村排口	种植业排口	长江流域	三级排污口（排入其他河流）	达标	否	农业面源污染。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减量增效，共同推进膜覆盖、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增效、有机肥替代等生态种植业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12月	否	双柳街街道办事处	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 超标	溯源 发现 的主 要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 成	是否 拟 树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序号	县（市、 区）	42011701F BD157849 6185142	武汉市新 洲区双柳 街挖沟2 号泵站	FA—42011 7—0034— NY—00	114.72 69643	30.617 3154	农业 农村排 污口	水产养 殖排污 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入 其他河 流）	/	否	水产 养殖面 源 污染。	规 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Ⅴ 类标准。	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 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 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 理适度投饵、施肥、用 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 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 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 农业、绿色水产,实现水 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 减排。	否	否	否	否	2024年 12月	否	双柳街 道办事 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7	新洲区	420117038 CZD15744 01728572	武汉市新 洲区叶家 洲西2号 种植业 排口	FA—42011 7—0048— NY—00	114.59 59008	30.581 7198	农业 农村排 污口	种植业 排口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接 入长江 排污 口）	/	否	农业 面源 污染。	规 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 (GB5084 —2021)。	推动实施农业绿色发 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 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秸 秆地膜综合利用,共同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 效工作。通过逐步推广 测土配方施肥、化肥零 增长、农药减量化、有 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 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 排口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否	2024年	否	双柳街 道办事 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8	新洲区	42011701B YDU15784 95600962	武汉市新 洲区双柳 街挖沟泵 站西南 150米 涵闸	FA—42011 7—0050— NY—00	114.72 62234	30.616 3076	农业 农村排 污口	水产养 殖排 污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入 其他河 流）	达 标	否	水产 养殖面 源 污染。	规 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 —2002)Ⅴ 类标准。	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 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 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 理适度投饵、施肥、用 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 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 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 农业、绿色水产,实现水 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 减排。	否	否	否	否	2024年 12月	否	涨渡湖 街道办 事处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

序号	所在地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类 别	是否为 超标排 污口	溯源 发现 的主 要问 题	整 治 类 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 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是否 完成	是否 拟树			
9	新洲区	42011703S YAY15741 55510116	武汉市新 洲区杨新 湾涵闸	FA—42011 7—0058— GQ—00	114.56 324414	30.712 63668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入 倒水支 流）	III类	否	有生活 污水混 入风 险。	规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2002)V 类标准。	完善周边城镇管网覆盖 范围，持续推进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对于不能 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 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 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 12月	否	双柳街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办事 处	/	
10	新洲区	42011703E 5GU157794 4079117	武汉市新 洲区界埠 村涵闸	FA—42011 7—0062— GQ—00	114.53 41871	30.707 4351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入 蔡子长 河支流）	V类	否	有农 村生活 污水污 染情 况。	规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2002)V 类标准。	完善周边城镇管网覆盖 范围，持续推进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对于不能 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 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 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 12月	否	阳逻街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办事 处	/	
11	新洲区	420117014 ONF157849 5817557	武汉市新 洲区界埠 村雨水排 口	FA—42011 7—0063— YH—00	114.53 66871	30.699 1607	城镇雨 洪排口	城镇雨 洪排口	长江 流域	三级排 污口（排入 其他河 流）	/	否	有生活 污水混 入情 况。	规范	排水水质稳 定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 —2002)V 类标准。	完善周边城镇管网覆盖 范围，持续推进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对于不能 覆盖区域加强周边村湾 生活污水收集通过人工 湿地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否	否	2024年 12月	否	阳逻街 新洲区 农业农 村局 办事 处	/	

附表 4

需长期管控排污口

序 号	所 在 地 县 (市、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超标 排污口	溯源发 现的主 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点 监管	标识牌 树立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是否 完成 拟树	是否 完成			
1	新洲区	420117035Q 51157439074 8730	武汉市 新洲区 举水河	FA—42 0117—0 004—G Q—00	114.8 30.6 44751.3552 32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Ⅳ类	否	举水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Ⅲ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集”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整治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流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2	新洲区	42011701XT W215784956 57355	武汉市 新洲区 柴泊湖 入索子 长河连 通渠	FA—42 0117—0 006—G Q—00	114.5 30.6 38556.8927 148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入 索子长 河支流）	V类	否	柴泊湖 入索子 长河连 通渠。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Ⅳ类 标准。	结合新发改投〔2021〕 249 号柴泊湖综合整 治项目，加快柴泊湖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短期内对排口周边实 施截污纳管工作。中 远期完成对应流域整 治工作，持续推进汇 水区城范围内雨污分 流改造工作，实现水 域功能水质稳定达 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80497.6 3
3	新洲区	42011703LH 09157430643 2695	武汉市 新洲区 涨渡湖 入长江 连通渠	FA—42 0117—0 007—G Q—00	114.7 30.6 34695.1043 38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V类	否	涨渡湖 入长江 连通 渠。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Ⅲ类 标准。	根据“一湖一集”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整治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流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 年 12 月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序 号	所在地 县（市、区）	排 口 基 本 信 息			排 口 类 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 治 方 案						主管 部门	责任 主体	是否 完成 整治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投资 估算 (万元)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超 标排 污口	溯源发 现的主 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 重 点 监 管	是否 拟 树	是否 完 成	标识牌 是否 立		
4	新洲区	42011701T9 8U15784960 97666	武汉市 新洲区 索子长 河武汉 自排闸 口	FA—42 0117—0 016—G Q—00	114.5 30.6 37541 5 15	9543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入 索子长 河支 流）	V类	否	索子 长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 IV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整治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2025年 12月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5	新洲区	4201170100 3C15784962 87849	武汉市 新洲区 索子长 河武汉 三泵站	FA—42 0117—0 028—G Q—00	114.5 30.6 35363 1 424	9359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入 索子长 河支 流）	V类	否	索子 长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 IV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整治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2025年 12月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6	新洲区	42011701B7 D915784959 55426	武汉市 新洲区 索子长 河武汉 二泵站	FA—42 0117—0 033—G Q—00	114.5 30.6 35850 8	9417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入 索子长 河支 流）	IV类	否	索子 长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 IV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整治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2025年 12月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7	新洲区	42011701L3 YY15784957 60133	武汉市 新洲区 索子长 河武汉 一泵站	FA—42 0117—0 035—G Q—00	114.5 30.6 36934 9 77	9548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涌)、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排入 索子长 河支 流）	V类	否	索子 长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 续稳定达到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 2002) IV类 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 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 综合整治规划、良好 水体保护规划、河流 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 整治工作，实现水域 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2025年 12月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序号		所在地	排口基本信息			排口类型			溯源阶段信息			整治方案													
			部清单 编码	正式 命名	正式 编码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流域	入河 方式	水质 类别	是否 为超标 排污口	溯源发 现的主 要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是否 为重要 监管	标识牌 树立		完成 时限	是否 完成 整治	责任 主体	主管 部门	投资 估算 (万元)
																			是否	是否完成					
8	新洲区	420117034R 0915743252 61249	武汉市 新洲区 倒水河 龙口闸	FA—42 0117—0 049—G Q—00	114.5 30.6 2587 18	71991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 (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	否	倒水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综合整治规划、良好水体保护规划、河流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整治工作，实现流域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年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9	新洲区	4201170390 5W15743970 43432	武汉市 新洲区 倒水河	FA—42 0117—0 052—G Q—00	114.5 30.6 2329 41	69160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一级排 污口 (直接 入长江 排污口)	/	否	倒水河	规范	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一河一策”推进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综合整治规划、良好水体保护规划、河流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整治工作，实现流域功能水质稳定达标。	否	否	否	2025年	否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10	新洲区	42011703Y0 J0157439256 5927	武汉市 新洲区 酃家湖 泵站	FA—42 0117—0 059—G Q—00	114.5 30.6 74786 3854 9 31	74786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沟渠、 河港 (涵)、 排干等	长江 流域	二级排 污口 (排入 倒水支流)	V类	否	酃家湖	规范	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短期内完成汇水范围内排口截污工作，对周边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中远期借助酃家湖综合整治项目持续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汇水区中内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建成智慧湖泊。	否	否	否	2025年 12月	否	阳逻街 道办事 处	新洲区 水务和 湖泊局	/	

附件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成完备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8% 以上,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率达到 100%,社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村湾保洁机制,提高村湾环卫保洁水平。

一是加大多方投入力度,整合相关资金,引入市场化机制,为城乡环卫保洁、垃圾清运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建立稳定、专业、高效的环卫保洁队伍,强化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巡查督办、检查、考评,实施奖优罚劣,全面提升日常保洁水平和质量。

二是在加大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整治、巩固提升城镇及村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的同时,突出抓好农村河边、湖边、塘边、沟边、林边、田边、路边、屋边以及拆迁区域、接壤插花区域等“八边两域”以垃圾为重点的环境治理。按照“责任到人、定期排查、全面整治、落实长效”的要求,加强河湖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全方位提升。

三是突出创建 100 个村湾环境整治示范村目标,加强村湾日常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督办工作力度,探索并加大奖补支持力度,确保示范村创建效果,发挥带动示范效应,并逐步得到巩固和提升。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垃圾收集转运能力。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清洁村庄整治要求,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户配垃圾桶、湾配垃圾箱(桶)、村配垃圾收集车、街配垃圾运输车”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存放、收集、转运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街镇、村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点)的改造与建设力度,每个街镇按需建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成全区现有不规范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改造提升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管理,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市及区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要求,强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集镇干垃圾和农村不腐垃圾实现全收集、全部运送指定垃圾处理场或周边地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二是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加强湿垃圾(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

三是加快推进邾城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项目,力争 2023 年投入使用。

通过上述落实措施,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的全分类、全收集、全

处理,到 2023 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在 90% 以上。

(四)加强组织谋划指导,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省、市、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引导城乡居民及保洁员按照湿垃圾(厨余垃圾)和干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单独投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2 年,全区创建省、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40 个,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30 个。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各街镇要将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整合各类资源,统筹有效推进,扎实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制订;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推进工作;负责统筹全区生活垃圾末端无害化处理工作。各街镇负责辖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按照区统一调度,组织做好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将垃圾运转到区中转站或市垃圾处理场处理。行政村及村组负责按照街镇

统一安排,做好辖区生活垃圾的存放、收集、转运工作,负责组织好村湾保洁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引导和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及自家庭院的环境卫生工作。

(三)加强宣传发动。把组织发动居民作为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环节,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环境卫生治理、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相关知识及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管理队伍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志愿者行动和“垃圾不落地”等专题活动,引导居民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观念,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科学规范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四)严格督查考评。组建专班对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办,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工作列入单位文明创建和区对街镇“大城管”考核内容,制定检查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实行月检查、季评比、年度考核,建立奖惩激励机制,严格兑现奖惩。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列为政务督办及治庸问责内容,对因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工作推进的,实行严格责任追究。

(五)落实相应保障。在积极争取省、市支持的基础上,区、街(镇)加大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途径加大垃圾存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及长效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提高保障能力。区街按需结合实际科学测算,将城镇环卫运行管理经费和城乡垃圾保洁、清运、处理长效管理经费列入预算(计划)。列支专项资

金,实行以奖代补,支持街镇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及车辆配备。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投入资金支持城乡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

附件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巩固提升辖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体系,2023 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标志性战役和专项整治成果

1. 严格源头管控。新建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把好船舶检验发证关。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

2. 不断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在全面完成现有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

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对使用生活污水收集装置的,鼓励对直接通往舷外的污水排放管路、阀门予以铅封。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主要采用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改造。

3. 巩固污染防治总体能力。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稳步推进公共接收转运码头和水上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建设。会同海事管理部门,每两年组织对本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设施。

(二)着力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1.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推动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支流水域报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下同);对港口企业拒不接收靠港船舶交付的船舶污染物或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分类及免费接收政策。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畅通“船—e 行”运行渠道,实现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2.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

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加强与国网电力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经营性码头(不含危货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本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

(三)全面压实责任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企业、接收转运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第一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建立推行企业、船舶环保承诺制度,水路运输企业要与船长等主要船员、员工签订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责任状,压实船长等主要船员船舶污染防治责任。推进港口码头依法配备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雨污水与扬尘防护处理设施,配置船舶靠岸交付污染物接收设施,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作。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区交通、生态环境、住建、城管及海事等部门全面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海事管理机构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对船舶偷排超排水污染物(特别是含油污水)、非法洗舱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区交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配置运行及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对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不到污染防治要求的,依

法责令改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区交通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进行全面清查,依法处罚关停环保手续不全、现状环保不满足要求的港口码头。区住建部门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港口码头,依法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城市管网,加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处置过程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城管(环卫)、住建等部门根据职责对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加强监管。区交通部门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岸电的船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 推动落实属地责任。积极主动请示汇报争取支持,在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过程中,依法依规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定期研究、调度解决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有关重大问题。

(四)着力提升治理能力

加快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交通、海事管理机构督促辖区内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城管(环卫)、水务等部门督促辖区内转运、处置企业,全部安装使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船e行”),重点加快推进转运、处置环节的推广应用。2022年起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各有关管理部门运用信息系统数据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以含油污水为重点,随机

选择相关船舶重点跟踪监管、闭环管理,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数据共享、服务高效、全程可溯、监管联动。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区交通运输、发改、生态环境、城管、住建、水务等部门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层层落实职责,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形成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履行污染防治责任,健全污染防治工作机制。2022 年底前,区交通运输、发改、生态环境、城管、住建、水务等部门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指挥部。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导致问题突出的单位将进行约谈。

2. 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产学研相结合,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附件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业农村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长江“十年禁渔”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健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病虫害防控体系。继续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示范区建设。集成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化学农药替代技术,带动引领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提高防控效率和综合效益。力争“十四五”时期,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

(二)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广缓控释肥、作物专用配方肥等肥料新品种,示范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

效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精准化、过程轻简化。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配方制定发布、数据开发等工作环节,强化大数据应用,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建立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扩大辐射影响面。力争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

(三)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持续抓好中央和省、市、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实施,积极畅通种养结合路径,探索实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坚持“肥料化、能源化”主攻方向,探索、集成、推广新模式、新技术、新机制,因地制宜推广全量还田利用技术模式,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深入贯彻落实相关环保工作要求,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整区治理,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确保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四)大力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巩固江河湖库自然水域“三网”拆除成果。加快渔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设施渔业、循环水利用、稻渔综合种养、藕鱼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着力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工程,推动平原湖区连片 500 亩以上、丘岗山区连片 200 亩以上的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结合增殖、养殖、捕捞等大水面生态渔业生产方式特点,有序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力争水产养殖主产区连片池塘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得

到有效改善。

(五)全面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始终把长江禁捕工作作为“长江大保护”战略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主体、主管和属地三个责任。完善执法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打击力度,推动联合专项打击常态化,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地下产业链。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营造基层理解、群众支持、社会认同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长江名优鱼繁育养殖技术攻关,引导退捕渔民发展人工养殖和渔事休闲业,探索依法依规“靠水吃水”的新路子。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长江生态经济带生态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扛起长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指挥部日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慢作为、不作为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

沟通衔接,加大工作督办落实力度,强化对街镇的指导,杜绝“四风”问题。

(四)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规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氛围。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科学绿化,拓展绿色空间,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造林绿化 0.75 万亩,抚育改造提升森林质量 3 万亩,建设村增万树“示范村”25 个、“标准村”135 个,力争建设森林城镇 2 个、森林乡村 5 个以上,开展湿地生态修复 0.1 万亩,高水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进一步增强城市碳汇能力、优化生态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全力推进区域绿色生态体系健康发展,与国土空间整治相结合,以“增绿提质”为核心,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为契机,合理拓展造林空间,科学开展全域国土绿化,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空间补绿”工程,针对“一江三河”重点区域可造林空间,争取“应绿尽绿”。启动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再提升行动,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为原则,合理编制“一山一规”,科学制定“一山一策”,实施新一轮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实现群山披绿、青山归来。

(二)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以可持续、多功能、近自然及结构化森林经营理念,走林业高质量经营发展之路,开展森林分类

经营,提升区域森林经营水平。针对生态功能下降的林地,通过林分效应带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将精准灭荒、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等已实施的林业重点工程,纳入林业重点工程数据库进行管理,及时开展未成林及幼林抚育、补植补造,提高造林成效。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健全公益林保护机制,强化森林经营,加大对中幼龄林的抚育力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的生态保护功能,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

(三)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做好做足湿地文章,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加强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修复:一是在涨渡湖自然保护区,采取退耕(渔)还湿、水生植被恢复、候鸟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岸线生态隔离带建设完成生态修复0.1万亩;二是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及涨渡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并制定处置措施;三是开展湿地生态保护,结合“湖长制”常态化巡查涨渡湖,严防严控破坏湿地行为;四是开展生态补水和增殖放流,改善湿地水质;五是完善湿地监测系统。启动实施道观河、孔子河等湿地公园建设。创新开展湿地管理,逐步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市级湿地公园—小微湿地”三级湿地保护体系。高质量建设智慧湿地,深入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建立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绩效考核等制度。

(四)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工程。积极配合开展以武汉市为中心城市的“湖北长江森林城市群”建设,协同打造长江经济带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稳步推进村增万树行动,积极组织申报森林城

镇、森林乡村,全面提升全市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深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国土绿化和湿地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及时研判专项行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落实经费预算。加大财政和社会资本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争取市级对空间补绿、破损山体修复再提升等重点项目的奖补资金。创新市场机制,推动林业碳汇交易,积极探索“两山”理论转化路径。

(三)坚持科学造林与湿地保护。坚持科学造林、精准管理,区园林部门要积极与区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明确造林空间与湿地保护红线,实施精准管理。推进“智慧湿地”项目建设。完善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等湿地相关科研课题研究。

附件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为主的方针,综合评价长江流域国土空间生态本底,统筹考虑陆域、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科学确立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按照保证安全、突出生态、兼顾景观的次序,谋划和推动长江生态修复工作,有序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通过三年攻坚,构建“安全、和谐、健康、清洁、美丽”的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高质量编制和同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议书)

组织开展我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我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建议书编制工作。针对我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同步开展专题研究,提出重大工程和实施路径建议。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规划建议书文本成果汇编工作,按程序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二)谋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对受自然灾害大型建设项目破损的山体、矿山废弃地,采取固坡填土、恢复植被等治山措施,修复破损山体。对山体本体和保护线与延伸区域可造林地进行造林绿化,积极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申报中央财政自然资源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编制《武汉市新洲区旧街晏冲—鄂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2. 根据新洲区湖泊“一湖一策”实施方案,从内涝调蓄、水资源利用、形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管理等方面对湖泊进行综合整治。完善湖泊排涝系统,提高区域排涝标准,推广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利率;推进退渔还湖,强化湖泊岸线管理,构建完善的污水收集及处理体系,综合治理农业生产方面污染;结合湖泊实际情况,推进生态岸线建设,对湖泊水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推进水网连通工程建设,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管护,健全湖泊监测体系,加强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管。

(三)推进长江重点生态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 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开展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损毁和修复情况核查,制定和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布局等。

2.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积极申报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一批历史遗留矿山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

(四)部署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高质量推进全区国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按照《湖北省高质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要求,高质量推进全区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街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治区域可以是街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力争通过三年攻坚,在全区建设有代表性国土综合整治示范村(镇),形成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有关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

(二)做好舆论宣传。设立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专栏,认真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检查。积极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激发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关注度,吸取公众对生态修复的合理化建议,以我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底之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之前,我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省、市政府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 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相关考核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坚持“节水优先”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高校、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

(二)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优化取水许可审批制度,逐步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持续开展我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监督管理。

(三)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工作,推进取水监测设施安装运维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四)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强化地下水监督管理,加强地下水水量、水位监测,推进地下水管控指标落实;进一步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检查调度。

(五)加强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明确全区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名录,开展全区生态流量(水位)管理重点河湖和水工程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加强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强化生态调度,落实生态泄放措施,切实保障重点河湖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水位)目标落实。

(六)加强与上游流域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衔接。按照流域水资源实行水量的统一配置和调度制度的有关工作要求,会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强与上游流域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交流,积极协调,做好我区区域水资源管理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定期调度检查各相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整改,直至取得实际整改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识,提升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广泛发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我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

二、主要任务

对我区长江流域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进行专项整治。

(一)认真组织排查。抓紧组织开展非法矮围排查,以街镇为单元,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长度等,实施台账管理。排查未发现非法矮围的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清理取缔。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账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

(三)开展重点抽查。根据各街镇排查及清理取缔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同时,配合区长江办开展重点抽查。

(四)持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阶段任务完成以后,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有关工

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执行上级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的决策,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对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情况逐个点位逐级进行复核、销号。

(二)积极宣传引导。加大对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宣传工作的重视,加强与新闻媒体、相关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河道、湖泊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非法矮围整治责任制,理顺管理体制和部门合作协调机制,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推进全区河湖管理规范、科学化,加强巡查执法,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直至问题解决。

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 指挥部及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切实加强攻坚提升行动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区指挥部

指 挥 长:肖新锋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熊志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炎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王绍金 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

王金霞 区科经局副局长

刘志玲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石平原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朱秋铭 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12 大队专
职副大队长

程崇高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建义 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姚和平 区水务和湖泊局总工程师

郭元球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拓 区园林和林业局总工程师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区指挥部确定。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炎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十个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一)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科经局局长

成 员: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监督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人行新洲支行营管部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科经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科经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

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三) 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提质攻坚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四) 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执法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五) 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六) 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七) 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成 员：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和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八) 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九) 区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十) 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

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